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之補充資料。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推廣服務之定價基準包括兩項計算方式，即固定價格基準及競價基準。

結合上述定價基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確保應付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之費用公平合理：

- (i) 就固定價格基準而言，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檢查按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價目表公佈之價格，以確保該等價格不遜於向其他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 (ii) 就競價基準而言，(a)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審視由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推出之競價系統之運作指引及競價規則，以確保達至的最後成功競價為純數據驅動，並盡最大可能避免人為判斷及操縱；及(b)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根據預期轉化率、曝光度、流量和用戶數量，每半年度以及根據需要不定時評估並監督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之業務需求，以衡量最後成功競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 (iii)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整體監督)將(a)就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產生之開支及費用向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索取憑證；(b)監督推廣服務之交易金額並於每季以及根據需要不定時審視管理賬目，以確保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與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之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c)向本公司之上市合規部門匯報，倘交易金額預期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該部門將匯報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並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獨立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經公平原則磋商達成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根據交易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就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就其發現及結論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
- (v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基準包括(其中包括)(a)於即將到來的農曆新年假期，預計交易額會大幅上升；(b)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於營銷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之預計業務需求；及(c)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類似服務向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相關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現就上述基準作以下闡述：

- (i) 預計交易額於本年度農曆新年假期會上升，特別是考慮到：
 - (a) 農曆新年假期傳統上是中國票房的黃金時期，且國內電影行業已於去年(即二零二三年)從疫情中復甦，並創下中國票房新高；及
 - (b) 在此機遇下，本集團已透過於支付寶購入更多廣告位，加大本年度農曆新年假期期間之營銷活動。於上述期間由此產生之交易額預計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約47%；
- (ii) 為維持淘票票之競爭力而需要增加於支付寶之曝光度，進一步驅動相關淘票票成員公司之業務需求；及
- (iii) 過往交易的定價機制自二零二三年起已不再適用，因此，該公告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類似服務支付之過往金額已基本不具備參考價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